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人：唐淑華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19

傳 真：(02)87897800

受文者：臺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096004552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政府採購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施行細則第7條第2項執行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府96年11月9日北府工採字第0960006530號函。
- 二、按本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2項規定：「前項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之期限，於流標、廢標或取消招標重行招標時，得予縮短；其依前項規定應檢送之文件，得免重複檢送。」所詢機關因變更或補充公告致需延後開標，與上開規定所稱「流標、廢標或取消招標重行招標」之情形，尚屬有別，惟其性質相似，得比照辦理。至於上開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之期限，其得予縮短之天數，本法並未明定，為避免所屬機關於開標當日始通知派員監辦，致上級機關作業不及，上級機關尚非不得考量實際作業需要，合理訂定適當之期限，要求所屬機關配合辦理。
- 三、招標機關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，屬公務作業，應循公文程序處理，如有必要依行政院秘書處訂頒「文書處理手冊」以公務電話紀錄，及利用傳真檢送相關應送文件方式辦理者，應由 貴府本於權責自行核處。

正本：臺北縣政府

副本：



電子收文



0960167588

96/11/21
16:57:15

裝



線